

##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豪科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9/03/20	發言時間	16:12:14
發言人	吳鴻基	發言人職稱	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03-5781-970
主旨	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3/20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9/03/20</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9/06/15</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晨廳召開。</p> <p>4.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p> <p>1. 108年度營業報告。</p> <p>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表冊報告。。</p> <p>3.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5. 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p> <p>6. 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p> <p>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7.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無。</p> <p>8.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p> <p>9.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p> <p>10.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9/04/17</p> <p>11.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9/06/15</p> <p>12.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場所：</p> <p>一、股東資格：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二、受理期間：109年4月13日起至109年4月23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9年4月23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提案股東戶名、戶號與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p>				

三、受理處所：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23號財務處。電話：03-5781970 分機：2201。

四、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五、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之情形：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